

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，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；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，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。

二、申报材料(含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)

1. 书面申请；
2. 财务清算报告；
3. 理事会或董事会研究报告(决议)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9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45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

0375-7658021